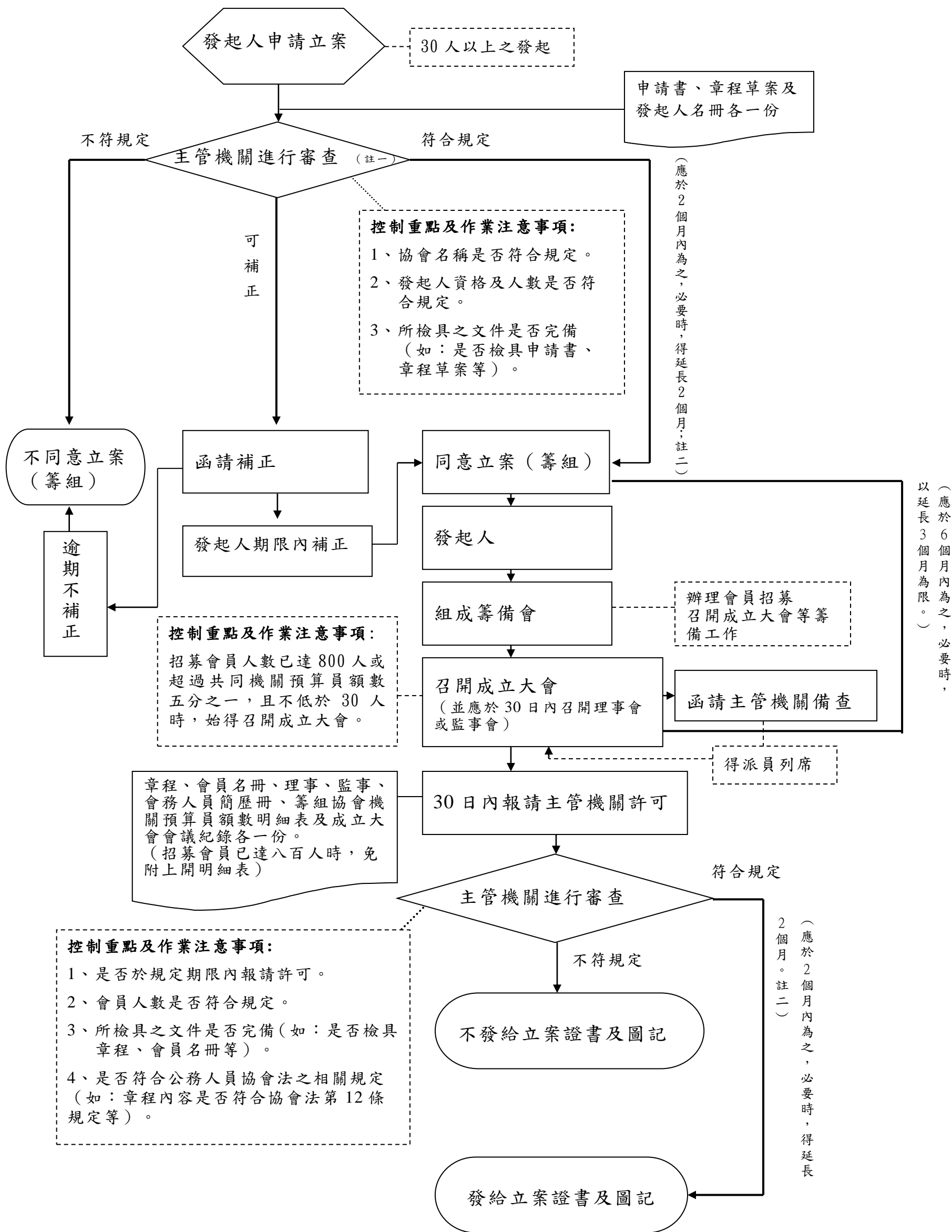


考核獎懲

十六、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流程

項目編號:EH16



註一：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五院、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，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。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，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註二：該期限，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機關全銜)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處(室)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 (一)是否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人申請立案 (二)是否由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各一份。 (三)若不符合規定，則不同意立案(籌組)；若可補正，則函請發起人在期限內補正；若符合規定，則同意立案(籌組)。 (四)發起人是否組成籌備會：辦理會員招募及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。 (五)是否召開成立大會(應於三十日內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)：招募會員人數已達八百人或超過共同機關預算員額數五分之一，且不低於三十人時，始得召開成立大會。且須函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(六)是否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，須檢附章程、會員名冊、理事、監事、會務人員簡歷冊、籌組協會機關預算員額數明細表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各一份。(招募會員已達八百人時，免附上開明細表) (七)主管機關進行審查： 1.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許可。 2. 會員人數是否符合規定。 3. 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(如：是否檢具章程、會員名冊等)。 4. 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相關規			

<p>定（如：章程內容是否符合協會法第 12 條規定等）。</p> <p>(八)若符合規定，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；若不符合規定，不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。</p>			
<p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